股票代码:000828 股票简称:东莞控股 公告编号:2022-061

东莞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莞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2年10月16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到会董事7名,实际到会董事7名,会议主持人为公司董事长王崇恩先生。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决议合法有效。本次会议作出了如下决议:

一、以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建设莞深高速(含龙林高速)改扩建工程项目的议案》。

1、同意公司投资建设珠三角环线东莞至深圳高速公路塘厦至东城段及龙林支线改扩建工程项目,项目全长约56公里,建设期5年,总投资约为178亿元(最终以政府相关部门批复为准),资本金比例为25%,由公司自筹,其余采用银行贷款等融资方式解决。

2、同意主线莞深高速采用设计速度100公里/小时的双向十车道(局部路段双向十二车道)高速公路技术标准建设,支线龙林高速采用设计速度100公里/小时的双向八车道高速公路技术标准建设。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投资建设莞深高速(含龙林高速)改扩建工程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4)。

二、以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同意公司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超短期融资券,具体方案如下:

1、注册及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实际规模以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批复为准)。

2、发行期限:根据市场环境和公司实际资金需求,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有效期内分期择机发行,每期发行期限不超过270天(含)。

3、发行利率:根据各期发行时银行间债券市场的市场状况,以簿记建档的结果最终确定。

4、发行对象: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的投资者除外)。

5、承销方式:由承销机构以余额包销方式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

6、募集资金用途:主要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偿还有息债务等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的用途。

7、本次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授权:

本次公司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获得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将开展具体发行的相关事宜,为保证公司发行超短期融资券工作的顺利开展,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办理本次发行工作相关事宜,具体内容如下:

(1)根据公司资金需求以及市场条件决定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具体发行条款、发行条件以及其他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决定发行时机、发行额度、发行期限、发行利率、签署相关文件以及办理相关手续;

(2)签署本次发行超短期融资券所涉及的法律文件;

(3)决定聘请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中介机构;

(4)决定其他与本次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相关的事宜。

8、有效期限:本次发行超短期融资券事宜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在本次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注册有效期内持续有效。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以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于2022年11月2日(星期三)15点00分,在东莞市南城街道轨道交通大厦37楼1号会议室,召开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审议的议题如下:

1、《关于投资建设莞深高速(含龙林高速)改扩建工程项目的议案》;

2、《关于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东莞控股关于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2-065)。

特此公告

东莞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0月18日

股票代码:000828 股票简称:东莞控股 公告编号:2022-064

东莞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投资建设莞深高速(含龙林高速)改扩建工程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对外投资基本情况

东莞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经营管理的莞深高速(含龙林高速),经营期限为25年,将于2027年6月30日到期。鉴于目前莞深高速(含龙林高速)的车流量已远超设计车流量,为有效提高通行能力,提升公司公路资产质量及在资产端的实力,同时通过改扩建延长收费期限,以增强公司长期盈利能力,公司拟投资建设珠三角环线东莞至深圳高速公路塘厦至东城段及龙林支线改扩建工程项目,即莞深高速(含龙林高速)改扩建工程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

本项目全长约55.652公里,项目估算总投资为177.48亿元(最终以政府相关部门批复为准),资本金比例为25%,由公司自筹解决,其余采用银行贷款等融资方式。本项目主线莞深高速采用设计速度100公里/小时的双向十车道(局部路段双向十二车道)高速公路技术标准建设,支线龙林高速采取设计速度100公里/小时的双向八车道高速公路技术标准建设。本项目拟申请延长收费期限25年,具体以政府相关部门批复为准。

(二)对外投资议案的审议情况

本次对外投资的相关议案《关于投资建设莞深高速(含龙林高速)改扩建工程项目的议案》,经于10月16日召开的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应到7人,实到7人;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对外投资履行的审批程序

本公司此次对外投资总金额约177.48亿元,根据《公司投资管理制度》的规定,该事项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经核查,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行为。

二、本项目基本情况

(一)建设规模和技术指标

本项目主线莞深高速维持原高速公路走向,起点位于东莞市与深圳市交界处,与深圳市梅观高速公路对接,途经塘厦镇、黄江镇、大朗镇、松山湖高新区、大岭山镇、寮步镇、东城街道,终点位于东莞市东城街道莞龙立交,与东莞至深圳高速公路东城至石碣段相接,路线全长约46.552公里。本次改扩建采用设计速度100公里/小时、双向十车道(局部路段双向十二车道)高速公路技术标准建设。

本项目支线龙林高速维持原高速公路走向,起点位于东莞市塘厦镇的塘厦枢纽,与东莞至深圳高速公路相接,途径塘厦镇,终点位于东莞市塘厦镇的塘清枢纽,与从莞深高速公路及清溪支线相接,路线全长约9.100公里。本次改扩建采用设计速度100公里/小时、双向八车道高速公路技术标准建设。

(二)投资估算与资金筹措

根据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出具的《关于珠三角环线东莞至深圳高速公路塘厦至东城段及龙林支线改扩建工程项目申请报告审查意见的函》(粤交规函[2022]624号),本项目估算总投资为177.48亿元(最终以政府相关部门批复为准)。其中,主线莞深高速估算投资为153.65亿元,平均每公里造价为3.30亿元;支线龙林高速估算投资为23.83亿元,平均每公里造价为2.62亿元。本项目的资本金与银行贷款比例为25%和75%,其中资本金为44.37亿元,由公司自行筹措。

(三)本项目效益分析

本公司委托广东省交通运输规划研究中心对本项目的经济评价进行了测算,结论如下:以项目估算总投资177.48亿元,贷款利率按照现行同期限LPR(长期贷款利率为4.3%),建设期5年,收费期限25年,自有资本金占比25%,测算得出本项目的资本金内部收益率为5.69%。

本项目尚未取得政府部门核准收费期限的批复,未来收费期限具有不确定性。以上收益率为预测数据,不构成公司的业绩承诺,该项目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实际影响以审计为准。

(四)项目进展及实施计划

公司委托中交第一公路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对本项目开展了可行性研究。中交第一公路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于2022年9月出具了《珠三角环线东莞至深圳高速公路塘厦至东城段及龙林支线改扩建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本项目可研报告已取得广东省交通运输厅的审查意见,目前正在报广东省发改委立项核准。

本项目计划于2023年6月全线开工,2028年6月建成通车,总工期为5年。

三、本次投资目的及影响

(一)投资目的

莞深高速(含龙林高速)作为广东省、东莞市重点公路交通枢纽工程,是东莞市"五横五纵五连"高速公路网的重要组成部分,也是大湾区城市互联互通的重要通道。随着区域经济的发展,现交通量已趋于饱和,开展莞深高速(含龙林高速)改扩建具有重要意义。莞深高速(含龙林高速)为公司核心资产,是公司收入、利润的重要来源,本次开展改扩建有利于提升公司公路资产质量及在资产端的实力,符合公司"十四五"战略规划。同时,实施改扩建工程是延长高速公路收费经营期的可行方式,本次投资有利于提高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长期盈利能力,实现公司高速公路主业的可持续经营。

(二)对公司的影响

莞深高速(含龙林高速)改扩建项目建设期为5年,采用边施工边通车的交通组织方式。改扩建建设期内,主线莞深高速将保持六车道通行,支线龙林高速保持四车道通行,由于压缩了现有应急车道,局部路段拥堵状况会增加,将会造成车流量分流减少,影响建设期内高速公路通行费收入。面对以上影响,公司将统筹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等机构,深入研究交通组织,科学合理安排施工工期,尽最大程度降低改扩建工程对车流量和通行费收入的影响。

四、本次投资风险

(一)工程建设风险

莞深高速(含龙林高速)改扩建项目大部分用地穿越城市建成区,局部路段周边居民密集,预计建设期将产生一系列征地拆迁、社会稳定风险难题,工程建设难度较大,存在工期延误的风险。

(二)财务风险

本项目总投资额较大,建设期较长,融资的实现易受到金融环境与政策、证券市场波动等风险的影响。本项目建成后的车流量能否达到预计水平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尚未取得政府部门核准收费期限的批复,未来改扩建后收费期限具有不确定性;若车流量及收费期限不及预期,将对项目收益产生较大影响。

(三)安全风险

本项目涉及重大工程建设,在工程建设实施过程中,面临施工安全与质量、安全事故等风险因素,进而影响本项目的顺利实施落地。

针对以上风险,公司将积极发挥在工程建设管理、资金与筹资管理等方面的经验,提前谋划,研究可行有效的风险防控措施,并充分发挥股东的资源优势支持项目开展,从源头上杜绝或降低上述风险。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刘恒、李希元、辛宇、吴向能对本议案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

莞深高速(含龙林高速)为公司重要资产及收入、利润来源,公司本次投资建设莞深高速(含龙林高速)改扩建工程项目,能有效提升莞深高速(含龙林高速)通行能力,提升公路资产质量及在资产端的实力;本次实施改扩建工程有利于延长收费期限,提升公司可持续经营能力。本次投资的改扩建项目,公司内部已进行了充分论证,并聘请专业机构进行了可行性分析及效益评价,符合相关政策规定及法规规范要求。本次投资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活动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投资涉及事项的相关审议、决策程序,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我们一致同意本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2、《珠三角环线东莞至深圳高速公路塘厦至东城段及龙林高速改扩建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

3、《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珠三角环线东莞至深圳高速公路塘厦至东城段及龙林支线改扩建工程项目申请报告审查意见的函》(粤交规函[2022]624号)。

特此公告

东莞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0月18日

股票代码:000828 股票简称:东莞控股 公告编号:2022-065

东莞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东莞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本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董事会,2022年10月16日召开的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11月2日(星期三)15: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2年11月2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11月2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11月2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同一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2年10月26日(星期三)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东莞市南城街道轨道交通大厦37楼1号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投资建设莞深高速(含龙林高速)改扩建工程项目的议案》	√
2.00	《关于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

上述提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2022年10月18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

三、现场会议登记事项说明

1、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持股凭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有出席人身份证和自然人股东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2)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须持有股东账户卡、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有出席人身份证和法人股东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2、登记时间:2022年10月27日至28日(上午9:00-11:30;下午14:30-17:00)

3、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4、现场登记地点:广东省东莞市寮步镇莞深高速公路管理中心(证券事务部)

5、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769-22083320;传真:0769-83222110

邮政编码:523420

电子邮箱:zxm@dgholdings.cn

联 系 人:周小姐

6、会议费用:与会者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流程,详见本公告附件3。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其他备查文件。

特此公告

东莞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0月18日

附件1: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东莞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股):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对下述议案表决如下(请在相应的表决意见项下划"○"):

提案编码	提案内容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投资建设莞深高速(含龙林高速)改扩建工程项目的议案》	√			
2.00	《关于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			

如果委托人未对上述议案作出具体表决指示,被委托人可否按自己决定表决:

可以 □;不可以 □

委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2:

参会回执

截止2022年10月26日下午收市时,本人(本公司)持有东莞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股,拟参加贵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出席人姓名:

股东名称:

股东账户:

附件3: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为便于股东参加投票,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在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者互联网投票系统参加网络投票。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828

2、投票简称:东控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提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2年11月2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时间为2022年11月2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证券代码:000735 证券简称:罗牛山 公告编号:2022-051

罗牛山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罗牛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2年9月29日、2022年9月30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2-046)和《关于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更正后)》(公告编号:2022-049)。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根据相关规定,现发布关于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已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2年10月21日下午14:55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10月21日交易时间,即9:15—9:25和9:30-11:30, 下午13:00—15:00。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10月21日(周五)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2年10月14日

7、出席对象:

(1)股权登记日2022年10月14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会议地点:海口市美兰区国兴大道5号海南大厦农信楼12楼公司1216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累积投票提案	采取等额选举	
1.00	关于选举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4人
1.01	选举徐自力先生为第十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1.02	选举王大林先生为第十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1.03	选举尹焱懋先生为第十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1.04	选举徐霄杨先生为第十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2.0	关于选举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3人
2.01	选举印遇龙先生为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2	选举张秋生先生为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3	选举于爱芝女士为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3.0	关于选举第十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2人
3.01	关于选举晏敬东先生为第十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
3.02	关于选举周椎森先生为第十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

1、披露情况

以上议案分别经2022年09月29日召开的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及《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2、上述三项提案采取累积投票制方式选举:应选非独立董事 4 人,应选独立董事 3 人,非职工监事 2 人。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3、特别提示

提案属于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事项,公司将对参与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结果单独计算并予以披露。

三、会议登记事项

1、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2022年10月18日上午9:00—11:30;下午14:30—17:30。

3、登记地点:公司证券部

4、受托行使表决权人登记和表决时提交文件的要求:

(1)个人股股东持身份证、持股证明、证券账户卡;授权代理人持身份证、持股凭证、个人股股东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股东持证券账户卡、持股凭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将以上材料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传真登记请发送传真后电话确认。

会上若有股东发言,请于2022年10月18日下午17:30前,将发言提纲提交公司证券部。

5、会议联系人:王海玲、王晓曼

电 话:0898—68581213、68585243

传 真:0898—68585243

邮 编:570203

6、本次会议会期半天,参加会议股东的食宿费、交通费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在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者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参加网络投票(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1)。

五、备查文件

1、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决议;

2、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3、其他备查文件。

特此公告。

罗牛山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10月17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735。

2、投票简称:罗牛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表一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A投X1票	X1票
对候选人B投X2票	X2票
…	…
合 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1)选举非独立董事(如提案1.0,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4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4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4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2)选举独立董事(如提案2.0,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3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3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3)选举非职工监事(如提案3.0,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2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

股东可以在2位非职工监事候选人中将其拥有的选举票数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所投人数不得超过2位。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2年10月21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和9:30—11:30,下午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10月21日(周五)上午0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身份证号:)代表本人(或本单位)出席罗牛山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累积投票提案	采取等额选举				
1.00	关于选举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人数4人	同意票数		
1.01	选举徐自力先生为第十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1.02	选举王大林先生为第十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1.03	选举尹焱懋先生为第十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1.04	选举徐霄杨先生为第十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2.0	关于选举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同意票数		
2.01	选举印遇龙先生为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2	选举张秋生先生为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3	选举于爱芝女士为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3.0	关于选举第十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同意票数		
3.01	关于选举晏敬东先生为第十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			
3.02	关于选举周椎森先生为第十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			

(注:法人股股东授权需要加盖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人身份证号(营业执照号):

委托人持有股数:

委托人持股性质:

股东账号:

本授权委托书有效期至罗牛山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结束。

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0716 证券简称:黑芝麻 公告编号:2022-057

南方黑芝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取消召开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方黑芝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0月10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等指定的信披媒体上公告了《关于召开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司原定于2022年10月25日以现场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对天臣新能源有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以下简称"本次增资事项"),因与本次增资事项相关的审计与资产评估工作正在进行中,预计无法在前述股东大会召开前完成。鉴此,公司于2022年10月17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2022年第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取消召开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董事会决定取消原定于2022年10月25日召开的临时股东大会。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取消股东大会的相关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10月25日(星期二)下午2:30开始。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10月25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10月25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4、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投票:包括本人出席及通过书面授权委托书授权他人出席。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其中的一种方式参加表决,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5、股权登记日:2022年10月19日(星期三)

6、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西南宁市双拥路36号南方食品大厦5楼会议室

7、会议审议的议案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对天臣新能源有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有关详情请查阅公司于2022年10月10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等指定的信披媒体上登载的相关公告内容。

二、取消股东大会的原因和审批程序

因公司本次增资事项涉及的审计及资产评估工作正在进行中,预计无法在召开股东大会前完成。据此,公司于2022年10月17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2022年第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召开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董事会决定取消原定于2022年10月25日召开的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待完成本次增资相关的审计、评估等工作后,再另行召开董事会和股东大会。

本次取消召开股东大会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由此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2022年第十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南方黑芝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十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716 证券简称:黑芝麻 公告编号:2022-056

南方黑芝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2022年第十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方黑芝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0月17日以通讯的方式召开第十届董事会2022年第十次临时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召开会议的通知于2022年10月12日以书面直接送达、电子邮件或电话的方式通知全体董事。应出席会议的董事八名,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八名。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审议和表决,形成了本次会议的决议,现公告如下:

审议并通过《关于取消召开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结合工作安排及公司实际情况,经董事会研究,决定取消原计划于2022年10月25日召开的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有关详情请查阅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登载的相关公告内容。

备查文件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2022年第十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南方黑芝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十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600298 证券简称:安琪酵母 临2022-120号

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实施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注销原因: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中的6人辞职、1人因客观原因与公司协商解除劳动合同、23人发生工作调动、1人因当选公司监事会职工监事而不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根据《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相关规定,决定将上述31人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

● 本次注销股份的有关情况:

回购股份数量	注销股份数量	注销日期
376,000	376,000	2022年10月20日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决策与信息披露

2022年7月13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2022年8月15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

2022年8月16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至今公示期已满45天。公示期间未出现债权人申报债权并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的情况。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情况

(一)回购注销的原因及依据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原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覃猛、郑乐军、王辉、钟金霞、唐辉祥、张忠财等6人辞职,朱斌因客观原因与公司协商解除劳动合同,朱银宏、向娅妮、杨光明、王维、周斌、牟勇、付俊鹤、成剑、许勇、史富勇、刘灏、孔亮、张媛媛、袁海涛、胡亚婷、王文胜、潘金波、彭江宜、罗强、魏可锋、周启权、王文辉、张涛等23人发生工作调动,蔡华通过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当选公司第九届监事会职工监事,上述共31人不再符合激励条件。依据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第十三章"公司及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相关规定,需对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的但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合计376,000股进行回购注销。

(二)本次回购注销的相关人员、数量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激励对象31人,合计拟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376,000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剩余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8,236,000股。

(三)回购注销安排

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开立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账户号码:B884773280)并向中登上海分公司提交了本次回购注销事项的相关申请文件,预计本次限制性股票将于2022年10月20日完成注销;注销完成后,公司将依法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三、本次回购注销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将由869,344,879股变更为868,968,879股,公司股本结构变动如下